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投高科于2016年6月27日和6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减持前,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50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截止本公告日,国投高科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次减持后,国投高科持有公司股份 45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不再属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6. 27	33. 628	350, 000	0. 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6. 28	33. 985	130, 000	0. 14
	合计	_	_	480, 000	0. 5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	(股)	比例 (%)
国投高科	合计持有股数	5, 025, 000	5. 46	4, 545, 000	4. 9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数	1, 256, 250	1. 36	776, 250	0.84
	有限售条件股数	3, 768, 750	4. 1	3, 768, 750	4. 1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国投高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 2、公司股东国投高科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在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此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国投高科不再属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